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中胜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胜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教学公共场所（设施）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学公共场所（设施）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中胜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751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8.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胜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